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招生信息 >

2010年招生简章

发布日期: 2009-08-27 07:29:24 点击次数: 1736 【浏览字体: 大 中 小】

##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(一) 四川外语学院2010年拟招收硕士研究生400名。招生专业目录中本单位招生规模和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,以国家下达的2010年研究生招生规模为准; **我校保留根据教育部2010年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政策对各专业设置、考试科目设置、招生人数等进行调整的权力。**

(二) 我校各专业均接收校外推荐免试生。所有推荐免试生均需参加我校9月下旬统一组织的推荐免试生考试。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件将在9月初公布。

(三) 报考我校的考生均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。考试时间由国家教育部规定。

(四)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:

1.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品德良好, 身体健康, 报考非定向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, 报考委培、自费者年龄不限;

2.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;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止), 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;

3.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;

4.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, 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, 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。

(五) 报名程序:

1. 研究生招生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和报名点现场确认两步, 报名时间均由教育部统一规定;

2. 报名地点为考生所在地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点;

3. 报名时, 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, 其他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现役军人、文职干部证件和学历证书原件;

4. 考生不得伪造有关报考证明文件。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, 即取消其报名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;

5. 其他有关报名程序, 请向当地招生报名点咨询。

(六) 考试科目中除科目代码为101、201、202、203、311的考试科目为全国统考外, 其余科目均由本院自行命题。

(七)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初试合格后, 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, 考试科目由我校确定。

(八) 复试时各专业均需进行专业笔试、面试和外国语(外语专业为第二外语)的听力口语测试。

(九) 以上规定如与教育部当年政策不符，以教育部政策为准。

单位名称：四川外语学院

单位代码：10650

地 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

邮政编码：400031
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(023)65385296

电子邮件：sisuyzb@126.com

传真：(023)65385296

网 址：<http://graduate.sisu.edu.cn>

**【打印页面】**

[上一篇：2010年招生专业目录](#)

[下一篇：下面没有链接了](#)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邮编：400031 电话：(023) 65385296 邮箱：[sisuyjsb@126.com](mailto:sisuyjsb@126.com)

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部 ©2007 Graduate School of SISU.